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

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3205820001000116001001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及海门区限额平台工作指引，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3205820001000116001001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17.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测绘资质甲级证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公告发布平台：在“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 （http://xe.hmdzzw.cn/）发布。**

**七、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投标文件上传与递交**

1. 下载招标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要网上报名，请在投标截止前登录**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投标人入口，**凭标证通证书登录**，**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不可报名。

**标证通办理**指南：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交易服务-CA互认-帮助中心

**注意：标证通ca证书申领审批需要时间，请投标单位在第一时间进行申领。（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证书应急联系电话：15189703290（仅工作日））**

3. 网上报名路径：已经在**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备案注册的投标人，直接登录**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投标人入口进行报名，未备案注册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后进行网上报名。

4.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文本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入口为：平台首页-供应商入口，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后，即被视为已响应参加限额平台招标采购活动。

**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八、本项目联系事项：**

1、对网上投标部分的询问请向软件公司提出，4009280095-5，17625740807（余工），18862609683（吴工）。

2、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62920610

3、对项目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公司提出。

代理公司：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先生 联系电话：15962889538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请投标人保持投标文件中的通讯方式畅通，尽量填写手机号码，否则后果自负。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280095-5，17625740807（余工），18862609683（吴工）。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南通市海门区限额以下交易平台，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南通市海门区限额以下交易平台（平台首页-交易服务-开标会议）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本项目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向招标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招标人提出，并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仅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投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打印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工作目标和要求**

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82号）相关要求，增减挂钩实施方案要严格落实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要求,优化建新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先满足安置房、农民住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等用地需求。

**二、工作范围**

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三、工作内容**

1、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与生产

获取海门区最新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含正射、镶嵌、匀色等影像，保障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的工作需求。

2、影像核查

项目将依托最新影像，进行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检查所有地块是否符合要求，并出具盖章后的核查报告，作为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材料。

**四、成果构成**

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影像核查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当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对历年来增减挂钩项目基础资料掌握。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向采购人进行汇报沟通。中标人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进行汇报及准备相应材料。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止。如下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并且采购双方均满意，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下年度本项目，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先预付合同价的40%，剩余部分待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注：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

**三、其它事项：**

（1） 报价应是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报告方案编制费、技术成果评审费、资料收集与分析、专家审查、成果验收、设施设备、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如有）。

（3） 为本项目供货及后续服务所涉及投标人的安全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代理费3000元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即交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人和所在区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主管部门）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招标人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3）招标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文件的递交**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无故不递交投标文件、解密已上传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4、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上传**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限额平台系统。未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标或部分影响评标的，，或者电子文件与正本文件不符，导致评标差错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履约保证金**

无

**8.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海门区限额平台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

**二、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评标办法，由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1. **评审内容**

1.网上是否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招标人代表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未完整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或部分打开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标识码相同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综合评分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取消，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八、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相应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高分相同时以投价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报价也相同时则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明、资质证书等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明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明 |
| 诚信承诺函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2025年03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为）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测绘资质甲级证书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分项报价表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技术分： 50 分  投标报价分： 5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 企业实力  （7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人员配备  （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物化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物化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2分。  3、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配备具有物化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加盖公章** |
| **业绩、荣誉（以下相应业绩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8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卫片执法或者遥感监测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加2分，最高得8分。  **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
| 企业荣誉  （6分） | 投标人2020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2.2.4  （2）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以及投标人的优势（6分） | 1、根据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的了解，论证形成较为准确的对项目编制内容及重点的基本判断。内容准确，判断精准的得3分；内容较为准确，判断较为精准的得1.5分；内容欠缺，判断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项目编制要求，结合近年项目实践案例，阐述投标单位在本项工作中的技术优势，展示投标人技术能力储备。阐述优势充分的得3分；较充分的得1.5分；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作思路、工作方案，项目重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工作思路的完整性、可行性、可实施性等以及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认识、提出的对策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定。工作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科学精准的、重难点分析认识全面，提供的对策准确的得5分；工作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科学较为精准的、重难点分析认识较为全面，提供的对策较为准确的得3分；工作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科学性，重难点分析认识全面性，提供的对策准确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3分） | 根据提供的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进行评定。组织管理体系架构清晰完整的得3分；组织管理体系架构较为清晰的、较为完整的得1.5分；组织管理体系架构清晰度和完整度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作进度、质量及保证措施（3分） | 工作进度合理、质量及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工作进度较为合理、质量及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1.5分；工作进度合理性、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性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后续服务承诺（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定。后续服务承诺完善的得2分；后续服务承诺较为完善的得1分；后续服务承诺完整性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或文字材料的完整或文本不清晰可辨，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签订合同前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九、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海门限额平台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乙方为甲方开展技术服务，开展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提交纸质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一）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服务项目：**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内容：**

项目将依托最新影像，进行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检查所有地块是否符合要求，并出具核查报告，作为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材料。

（二）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

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止。如下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并且采购双方均满意，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下年度本项目，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依托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成果以及矢量数据等，开展影像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服务单位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预付合同价的40%，剩余部分待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注：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负责验收,按第二条要求执行。

第六条 双方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的所必须的文件、资料。

2、根据甲方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及时提交项目成果，确保项目质量和财政资金使效益，并接受甲方及有关机构监管。

3、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则不能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相关政府购买服务。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注：

一、中标投标人和招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投标人履约，中标投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投标人串通或要求投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投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以书面或在线形式（我的项目-项目信息-异议）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主管或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投标人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封面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明 |  | 第 页 |  |
| 3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4 |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5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页 | 格式见附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8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的，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
| 9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2025年04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10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供应商具有测绘资质甲级证书 | 第 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12 | 商务技术方案 |  | 第 页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13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第 / 页 | / |
| 14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 第 / 页 | / |
| 15 | 开标一览表 | | | 格式见附件 |
|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 格式见附件 |

**提示：**

**1.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通用模板与招标文件中模板存在不一致，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优先采用招标文件中的模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本项目投标资料目录以外的表格，内容以“/”填入；**

**2.投标单位主体信息库事宜请联系：4009280095-5。**

附件

封面

××××××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明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带\*为必填项

**诚信承诺函**

：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理或处罚，**在处理或处罚期内，被拒绝投标的，愿意在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停止参与投标**，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海门区限额平台交易活动。

4.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海门区限额平台交易活动。

4.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南通市海门区2025年增减挂钩实施方案遥感影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中心的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